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唐智控

股票代码：300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或名称：

1、钟勇斌

身份证号：44030119670323*****

2、李 波

身份证号：21021119680227*****

3、甘礼清

身份证号：44030119651020*****

4、张红斌

身份证号：44030119670111*****

5、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实达尔”）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8291532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3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条件如下：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英唐智控、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	指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易商电子	指	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易实达尔	指	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易实达尔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英唐智控非公开发行 11,438.3971 万股股份并支付 18,875.00 万元现金购买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刘裕、董应心、付坤明、易商电子、易实达尔合计持有的深圳华商龙的 100% 股权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钟勇斌为深圳华商龙的实际控制人，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易实达尔为钟勇斌的一致行动人，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钟勇斌

姓名：钟勇斌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44030119670323*****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一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李波

姓名：李波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21021119680227*****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一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甘礼清

姓名：甘礼清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44030119651020****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一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四）张红斌

姓名：张红斌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44030119670111****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一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五）易实达尔

1. 易实达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7108291532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083406291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一楼104室
法定代表人	李波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8日
经营期限	自2013年11月8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止
主要股东	钟勇斌、李波各持股50%

2. 易实达尔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李波，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二）李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人之间的关系

钟勇斌、李波是易实达尔的股东，各持有易实达尔 50% 的股权。

根据钟勇斌与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易实达尔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李波、甘礼清、张红斌及易实达尔在作为深圳华商龙股东在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与钟勇斌保持一致。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英唐智控的股东；英唐智控将全资收购深圳华商龙，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时没有继续增持英唐智控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英唐智控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后（即英唐智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不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直接持有英唐智控 8,724.065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英唐智控总股本的 16.3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英唐智控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英唐智控通过非公开发行 11,438.3971 万股股份并支付 18,875.00 万元现金的方式购买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刘裕、董应心、付坤明、易商电子、易实达尔合计持有的深圳华商龙的 100% 股权。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英唐智控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股份发行结束后，由于英唐智控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英唐智控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
3.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4. 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将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英唐智控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英唐智控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第八节 声明

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易实达尔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钟勇斌

甘礼清

李 波

张红斌

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5年3月26日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唐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英唐智控	股票代码	300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一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钟勇斌增加 2,338.0084 万股，变动比例：4.37%； 变动数量：李波增加 2,246.5012 万股，变动比例：4.20%； 变动数量：甘礼清增加 2,246.5012 万股，变动比例：4.20%； 变动数量：张红斌增加 749.2150 万股，变动比例：1.40%； 变动数量：易实达尔增加 1,143.8397 万股，变动比例：2.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钟勇斌

甘礼清

李 波

张红斌

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5年3月26日